

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
問答集(Q&A)

目錄

Q1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應投保之「汽車」包含那些車輛。.....	2
Q2、汽車停駛期間辦理過戶登記，是否仍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？.....	2
Q3、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罰則。.....	2
Q4、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可否辦理分期?.....	2
Q5、辦理分期繳納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相關規定。.....	3
Q6、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繳納方式有哪些?.....	3
Q7、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未依限期繳納，會有那些處罰或限制?.....	4
Q8、民眾對於被舉發之強制險罰鍰有疑義，有哪些救濟途徑？.....	4

問題及擬答

Q1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應投保之「汽車」包含那些車輛。

A1：

- 一、公路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之汽車(包含機車)。但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軍用車輛於作戰期間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。
- 三、汽車牌照報廢、繳還、繳存、繳銷、吊銷或註銷後仍行駛之汽車。
- 四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-1 條施行後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。

Q2、汽車停駛期間辦理過戶登記，是否仍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？

A2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規定，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者，不須訂立本保險契約。

Q3、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罰則。

A3：

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之規定，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訂立強制車險契約，或強制車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，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，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，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。為汽車者，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為機車者，處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3,000 元以下罰鍰；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，處新臺幣 750 元以上 1,500 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未投保汽車肇事，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 9,000 元以上 3 萬 2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Q4、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可否辦理分期？

A4：

可以。

依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分期繳納辦法第 2 條規定，受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，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，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而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可以於所處罰鍰未移送強制執行前，敘明理由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。

Q5、辦理分期繳納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相關規定。

A5：

一、依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分期繳納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分期繳納期間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總分期繳納期限參酌車輛行車執照有效期間，不得逾18期，除最後1期外，每期繳納罰鍰金額，不得低於新臺幣500元。核准後應即繳納第1期罰鍰金額。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，得於當期屆滿前，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罰鍰；申請延期繳納以1次為限，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1個月。」

二、另依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分期繳納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經核准辦理分期之受處罰人，如有1期違約未按時繳納，尚未繳納之罰鍰，視同全部到期，移送強制執行。」

Q6、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繳納方式有哪些？

A6：

一、臨櫃繳納：至各區監理所(站)強制險窗口繳納。

二、郵局、全國農業金庫及各地農漁會信用部繳納：需攜帶「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」或「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」。

三、超商繳納：至統一(7-11)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超商門市之【多媒體機】查詢列印繳費單，再持繳費單至超商櫃台繳納。

四、網路繳納：監理服務網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或手機下載「監理服務App」、一卡通MONEY、嗶嗶繳、橘子支付、蝦皮購物、街口支付、悠遊付、永豐銀行及元大行動等APP，以信用卡或金融活期帳戶線上繳納。

五、郵寄郵政匯票繳納：請向郵局窗口購買開立受款人為處罰機關之郵政匯票，連同通知單或裁決書及匯票，以掛號郵寄至處罰機關辦理。

六、電話語音轉帳：服務電話為412-1366或41-1366(使用行動電話撥打該電話語音系統請加02)，撥通後按用戶碼168#。

Q7、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未依限期繳納，會有那些處罰或限制？

A7：

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，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該汽車辦理換發牌照、異動登記或檢驗。罰鍰經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Q8、民眾對於被舉發之強制險罰鍰有疑義，有哪些救濟途徑？

A8：

- 一、可先向原處罰機關提出申訴。
- 二、若不服申訴結果，可向原處罰機關申請裁決，再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於收到裁決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(以實際收到訴願書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原處罰機關遞送。